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692-SXSJ-G2025-0039，通州湾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物化产品（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有机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8736万元，资产总额为739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7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